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甬金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华西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2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19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因获配多只新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

7. 网上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6日和2019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0号”文核准。发行人简称“甬金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9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9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发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2)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9,872.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361.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10.00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7,510.00万元。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报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将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报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将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 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初步获配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网下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不同账户分别缴款。同日获配一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规定,履行网上申购缴款义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协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2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19年12月12日(T+1日)在《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具体见本公司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甬金股份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
本次发行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
网上发行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
网下发行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
配售对象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
有效报价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
有效申购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19年12月11日(周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股数2,30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6%。

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后总股本不超过23,0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发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2)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9,872.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361.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10.00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7,510.00万元。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报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将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